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四鄉民 1010016480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公園場地之管理使用與維護園內保安林生長，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公園免費開放供民眾遊憩使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00 至晚間 6：00。
- 第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應拒絕進入公園或勸離公園，其情節嚴重或不聽勸導者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 一、未經管理機關核准販賣物品者。
 - 二、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者。
 - 三、賭博、酗酒、攜帶危禁物品或妨害風化者。
 - 四、燃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鬥毆滋事，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秩序者。
 - 六、攀折、盜採花木砂石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 七、在樹木或公共設施上書刻或張貼商業廣告者。
 - 八、未經管理機關核准擅自接用水、電等設備者。
 - 九、逾開放時間，仍逗留公園內者。
 - 十、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二章 申請使用

- 第五條 申請使用之適用場地以公園內開放性場地為原則。
前項有關申請使用之適用場地規定以本所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
- 第六條 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凡於公園內集會、演說、表演、展覽、展售或為其他使用者，均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
前項其他使用之規定以本所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
- 第七條 前條之集會、演說應向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申請許可；展售限由各機關團體配合時令或節慶展示推廣其藝文特產品與盛產之農產品（限蔬果、花卉及特產品）時，向本所申請，依公園屬性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後，始可使用。
若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縣各機關因推動縣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活動內容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國家基本政策、政府法令、公序良俗或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 三、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一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其他經本所機關首長認定不宜借用者。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起算十日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核准後，應在使用日以前至管理機關出納繳交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二、同一場地同時段，若有多數人提出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人優先核准；先申請者遭駁回，於二日內未申復者，由後次序遞補。
前款駁回申請，應以書面通知，但情況緊急者，得以電話通知並做成紀錄方式為之，申請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二日內提出申復。
- 三、申請人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表應載明團體(或個人)名稱、活動名稱、內容、使用日期時間、地點、是否接用電源、參加人數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等，以便安排與連繫。
- 四、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檢附活動內容，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三百人之大型活動，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事項者，須檢附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並於活動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管理機關。
- 六、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申請使用之時間及保證金金額如下：

- 一、每日使用人數 100 人（含）以下，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使用人數超過 100 人，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二、各政府機關學校（含本鄉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合法之立案人民團體等）因政府政策、政令宣導或公益性、教育性等推廣活動，得經本所機關首長核可後，免繳保證金。其公益性活動認定標準，由本所機關首

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者經核准並繳納保證金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退還保證金或延期。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視為如期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如需再使用時得依第十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由管理機關決議，其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各團體於活動期間，所需之電源得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可後接電，接電時間需依本所規定，如有額外需求，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自保證金中扣抵，其電源供給以公園內現有電力設備為限。

申請核可供電者，其電源不得變相或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為保管維護管理機關提供之設施；其使用期間若因使用不當或保管不周造成設施遭破壞者，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二、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三、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五、公園內未經管理機關許可擅自放置私人桌椅、箱櫃、板架、搭設棚帳、植栽或堆放其他物品者，得限期令其搬離、拆除、移植或取回，逾期未處理者，由管理機關逕行移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七、交通運貨之車輛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公園內，園內行駛僅限硬鋪路面，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在園內停留。

八、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九、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依法追償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依法追償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原申請用途者。

二、違反政令者。

三、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

四、假借活動，在公園內對外營業或做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圖利或募款。但經本所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

六、舉辦私人祭奠活動或宴客者。

七、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管理機關停止其使用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三章 認養

- 第十八條 認養之標地以公園內之建物設施與林木為原則。
前項有關認養標地之規定以本所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
- 第十九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申請認養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認養契約等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並經本所審查核准後，於一個月內訂定認養行政契約，其未依期限簽約者，得取消認養資格。
- 第二十條 認養期限最少為一年，最多不得超過四年，期滿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延長期限最長為一年。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認養人應設置或委託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維護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維護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其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所。
- 第二十二條 認養人如需將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仍應承擔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二十三條 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期間本所如需使用，認養人應即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不履行時，認養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為舉辦公益性活動，需使用認養標的時，應事先函文通知認養人，其非有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 第二十五條 認養之標的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不得獨占使用或讓民眾誤認屬認養人私有產權範圍。不得收取任何費用、限制他人使用或無故拒絕舉辦活動。
- 第二十六條 認養人得經本所同意後申請用電及保全，並自行負責相關支出費用。認養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認養人自行籌措。
- 第二十七條 認養人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維護之責，管理機關依權責得不定期派員檢查；如有發現未善盡維護之責，嚴重毀損設施，管理機關將追償，並終止其認養權。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立即終止認養關係，並請求損害賠償：
一、將認養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遭人非法占用。
二、管理維護不善或設施、花木任意遭人破壞、環境髒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三、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經查證屬實者。但經核准展售者，不在此限。
四、種植具經濟價值樹木並從事商業性或收益性行為。
五、未經本所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經本所認定有違規使用情事者。

第二十九條 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經本所終止認養契約時，認養人應依指定期限，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及其地上設施，如有破壞應負賠償責任。不履行時，認養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三十條 因可歸責於認養人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者，認養人應對該第三人負賠償責任，如導致本所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所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認養人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園內景觀及影響環境安寧、公序良俗之原則下，於其認養標的內舉辦臨時性或定期性之非商業性文化、藝術、教育、體育、親子、休閒、社區、社福、農產品培育、展示或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非商業性公益活動。

第三十二條 認養人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其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地點須報經本所核定後，始得設置。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上級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